

故事名稱	保護兒少，遠離性剝削
故事內容	<p>國二的小美從小由母親撫養長大。小美從未見過自己的父親，母親則為了維持家計，總是從早忙到晚，幾乎沒有時間陪伴小美。小美感到十分孤單，在校成績也一直沒有起色，長期遭受同班同學們欺侮，包括嘲笑她的家庭處境、把她的運動服或便當盒藏起來、丟棄、用美工刀割損她的書包等被霸凌的情形，在多重壓力與憂鬱之下，小美輟學了。</p> <p>輟學後的小美並不快樂，她很渴望家庭的溫暖與朋友的陪伴，但母親早已自顧不暇，小美只好待在網咖上網玩遊戲、找網友聊天，幾天下來，小美身上的現金已經所剩不多，某天她在網上看到 1 則交友訊息，刊登者阿俊表示願意負擔伴侶的一切花費，小美便立刻打電話給阿俊，相約見面。阿俊明知道小美是個國二中輟翹家少女，卻利用小美離家無助處境，對她說：「只要妳願意和我上床，想吃什麼、想要什麼都滿足妳。」小美認為阿俊個性不錯，便開心地答應，開始這段供養關係。小美的母親後來報警協尋，在阿俊的住處找到了小美，警方除了逮捕阿俊外，也通知社工員評估是否需要安置小美。</p>
爭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哪些人員為兒少保護網絡的責任通報者？ 2. 發現兒少遭到性剝削等不當對待時，國家啟動保護兒少的機制為何？ 3. 兒少如何在原生家庭環境的條件下長大？
人權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

	<p>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p> <p>2. 《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要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p> <p>3.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認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並且教育應該使每個人的人格和意識可以充分發揮；教育也應該促進各個族群團體彼此之間了解、寬容和友好關係。</p>
國家義務	<p>1.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更由於兒童的未成年地位，每一個兒童都享有特別措施保護的權利。因此，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兒童，《公政公約》一些規定明白指出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使未成年人享有比成年人更多的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2 段、第 4 段意旨）。</p> <p>2. 締約國有責任通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護每一個人，使之免遭該條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而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分，還是以其官方身分以外的身分或以私人身分行事，皆應屬之。國家應使兒童免受暴力行為和殘忍非人的待遇，執行相關保護措施，使兒童得到必要的保護；國家亦有責任通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護每一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全（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p> <p>3. 公約締約國應確認受教育本身就是一項</p>

	<p>人權，也是實現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手段。作為一項增長才能的權利，教育是一個基本工具，在經濟上和在社會上處於邊緣地位的成人和兒童受了教育以後，就能脫離貧困，取得充分參與社區生活的手段（經社文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意旨）。</p>
<p>解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我國於 104 年 2 月 4 日訂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另針對校園霸凌行為、學生中輟情形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不致受到霸凌等不當行為之侵害。 2. 本案網咖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對於小美夜深未歸、觀覽不當訊息以及對其年齡有懷疑時，得請其出示身分證明，倘知有遭受性剝削之虞時，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應即向當地地方政府或檢警單位人員報告，若知情不報者，依照同條例第 46 條之規定將被課以罰鍰處分。 3.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規定，社政單位接獲報告後，社工人員將針對小美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等面向進行評估，倘列為保護個案者，得為「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保護及教養」、「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或「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

助」等處置。也就是本案社工員經評估認為小美若仍持續留在家中，是屬於不安全的狀態，此時可以送交適當場所進行緊急安置。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緊急安置 72 小時內，若評估小美有安置必要者，應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法院受理聲請後，應裁定不付安置或裁定安置期間不逾 3 個月。

4. 兒少性剝削個案的安置，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規定由社工依兒少需求進行評估，如該個案無安置必要，則應交由其法定代理人保護及教養，地方政府亦得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0 條規定，令個案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 8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以加強對個案及其家庭之輔導，以免再落入性剝削情狀。
5. 保護兒少是普世價值，為便利民眾舉報，我國已建立相關通報機制，若民眾知有兒少遭受性剝削應予保護時，請透過告發、113 保護專線及關懷 e 起來的方式進行案件報告，以保障其人身安全。